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3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(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)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、學生服儀原則與本府112年6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219379號函（諒達）及112年12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2045351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近來該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、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、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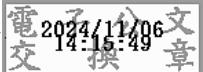


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、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衣物、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四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五、請貴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府函轉該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，於實務上依規執行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裝

訂

線